

发展改革委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
1	投资主体注册登记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（如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）	投资主体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时，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	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	由申请人自行提供
2	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	投资主体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时，需提交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	1.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） 2.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2号）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	按照资金来源不同，申请人自行打印银行流水或由银行出具存款证明、融资意向书或由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文件
3	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	投资主体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时，需提交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	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	会计师事务所等
4	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	企业申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时，需提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	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）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地方政府	由申请人自行提供
5	资金申请报告有关附件，如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，环境影响批复（或备案）、土地使用权证（或用地预审）、规划许可证、节能审查、安全评价审查意见等，以及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申请人申请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时，可能需要提交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，环境影响批复（或备案）、土地使用权证（或用地预审）、规划许可证、节能审查、安全评价审查意见等，以及资金到位情况	1.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5号） 2.《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2135号） 3.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产业〔2018〕1602号）	国家发展改革委	地方政府相关部门、银行